

工作资料
注意保存

中原经济区建设调研背景材料

(下 册)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

目 录

1、中央领导关于河南发展和中原经济区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	1
2、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6
3、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中原经济区的初步设想	53
4、中原经济区建设粮食生产核心区、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农村改革发展情况及下一步设想	70
5、中原经济区产业发展现状及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新型工业化设想	103
6、中原经济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及发展设想	134
7、中原经济区城镇化发展情况及下一步设想	145
8、中原经济区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情况及下一步设想	166
9、中原经济区交通、物流发展情况及下一步设想	176
10、中原经济区能源、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发展设想	200
11、中原经济区金融业发展情况和下一步设想	229
12、中原经济区对内对外开放、区域合作情况及下一步设想	240
13、中原经济区人力资源开发现状及下一步设想	258
14、中原经济区社会事业发展基本情况及下一步发展设想	273

15、中原经济区文化改革发展情况及下一步设想	316
16、中原经济区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现状及下一步 工作设想	333
17、中原经济区深化体制改革情况及下一步设想	357
18、有关政策建议	386

中原经济区金融业发展情况和下一步设想

一、发展现状

河南高度重视金融业发展，在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不断完善金融机构体系，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整个金融业保持了持续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2010 年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554 亿元，“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 19.6%。

（一）金融机构体系不断完善。2010 年末，河南省拥有 200 余家省级分行和地方法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48 家省级保险公司，153 个证券公司营业部，1 家期货交易所，3 家地方法人期货经纪公司，68 个期货公司营业部，2 家信托公司，2 家产权交易机构，13 家备案创业投资机构，3 支产业投资基金，初步形成了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产权交易等各业并举，功能较为完备，运行比较稳健的金融机构体系。

（二）金融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一是存贷款总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0 年底，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3148.83 亿元，存款总量稳居全国第 10 位，各项贷款余额 15871.3 万亿元，贷款总量居全国第 9 位。存贷款总量均居中部六省首位。二是资本市场发展迅速。截至 2010 年底，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期货品种 7 个，共有会员 215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 82 家，发行股票 84 只，募集资金总额达 743 亿元，其中 2010 年新增境内上市公司家数、首发融资额均超过前五年总和；

发行债券 17 支，融资突破 100 亿元。三是保费收入居中西部首位。“十一五”期间，河南省保费收入跃上新台阶，由 213 亿元上升到 793 亿元，年均增长 28.69%，比全国平均增速高 7.26 个百分点。

（三）金融改革稳步推进。一是农信社改革不断深化。2010 年末，全省组建县级农商行、农合行 13 家；农信社资产总额达到 5072.99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4021.8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2996.37 亿元，分别较 2004 年末增长 1.3 倍、1.8 倍、1.6 倍，存、贷款规模分别位居全国同类机构第七位、第六位。二是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建设进展顺利。截至 2010 年末，共开业和筹建 30 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居中部六省首位。三是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试点工作取得成效。2008 年以来，作为全国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试点省份，河南省开发和推出了一批农村金融创新产品，农业保险累计提供风险保障 242.33 亿元，服务农户达 806 万户。四是城商行改革发展进入新阶段。2010 年末，河南全部完成了城市信用社改组城市商业银行工作，全省城市商业银行达到 17 家，资产总额 2237.6 亿元，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814.6 亿元、1100.99 亿元；7 家城商行获得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许可，3 家实现了跨区域经营。

（四）金融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围绕建设“金融大省、诚信河南”，我省加大了处置和化解各类风险力度，信用体系不断完善，截至 2010 年末企业征信系统共收录企业和其他组织 61.1 万户，个人征信系统共收录自然人 3996.79 万人。河南省金融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上线，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运行。农村地区支付环境不断完善，全省农民工银行卡交易笔数和金额居全国首位。

河南省金融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先进省份相比，发展仍然比较滞后。主要表现在：一是地方金融机构总体实力较弱。城市商业银行总体规模偏小，农村信用社存在体制机制性障碍，中原证券、中原信托、百瑞信托的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居全国中等偏下水平，财务公司、信用担保机构的规模也较小。二是金融机构体系、服务功能仍不健全。河南省没有一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地方保险法人机构、大型融资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五大银行、外资银行、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外地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在郑州的机构均为分支机构，不具法人地位，功能比较单一。缺少全国性金融机构的区域性信贷审批中心，使得金融机构在业务审批、信贷权限、资金调配、资金运用等方面的自主权受到制约。三是金融改革、创新任务繁重。河南“三农”问题突出，中小企业多，而农村金融机构很少，面向中小企业和涉农金融产品、金融服务供给严重不足，涉农金融改革和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创新亟待推进。四是金融业发展滞后于实体经济发展，资金净流出规模较大。近年来，河南省储蓄率均高于全国水平10个百分点以上，社会资金充足，但由于金融业滞后于实体经济，资金净流出规模大。2010年，河南仅银行、保险业资金净流出2400多亿元；2010年12月末，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8.05%，低于全国水平1.58个百分点，居全国第27位，中部6省末位。

二、下一步发展设想

围绕中原经济区建设，充分发挥我省区位、资源、市场、要素的比较优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整合、重组、上市和引进为途径，加快建设郑州区域性金融中心，发展壮大地方金融机构，提升繁荣期

货、产权市场，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市场体系，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推动金融与经济互促共进，实现金融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加快建设郑州区域性金融中心。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向郑东新区 CBD 集聚，加快建设 CBD 副中心，规划金融后台服务集聚区，吸引各总行（总公司）各类服务中心入驻，使之成为中原经济区金融机构的集聚区、金融创新的示范区。围绕大企业集团，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国际结算中心，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国际结算、离岸金融等业务。力争 5 到 10 年，逐步把郑州建成金融组织体系完善、金融市场发达、金融创新活跃、金融服务高效的区域性金融中心，不断提高在中西部地区的影响力。

（二）发展壮大地方金融机构。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扩大经营区域，做大做强地方金融机构。一是深化农信社改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推动农信社组建农商行和农合行。整合金融资源，组建中原农村商业银行。二是推动城市商业银行继续开展跨区域经营，做大做强，增强实力。条件成熟时，组建省级股份制银行。三是支持中原证券公司加快上市步伐。鼓励信托公司密切结合地方实际进行业务创新和产品研发，加大增资扩股和引进战略投资者力度，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四是完善支持政策和配套服务，建立健全进入退出机制，促进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健康发展。五是支持现有保险公司扩大规模，争取尽快组建地方农业保险公司、地方财产保险公司。六是加快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建设步伐，推动境内外金融机构在我省发起设立村镇银行。

（三）加快发展资本市场。一是发展壮大期货市场。支持郑州商

品交易所增加品种，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期货经纪公司，扩大交易规模，计划未来五至十年，立足于河南省经济特色，把郑州商品交易所打造成运作规范高效，市场规模较大，品种结构合理，技术水平先进，功能发挥较好，开放程度较高，在国内有重要地位、在国际有重要影响的综合性、现代化期货和期权交易所。二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大培育力度，推动我省企业到主板、创业板、全国性 OTC 市场上市和挂牌。积极培育和推荐我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积极推进公司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发行。三是推动产权交易市场发展。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为基础，整合全省产权交易机构，建立全省统一的产权交易中心，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交易内容和方式，为各类中小企业的产权、股权、债权等提供交易平台。同时，逐步开放中西部地区的达不到全国性 OTC 市场挂牌条件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权交易，形成中西部地区服务的地区性 OTC 市场。四是努力发展各种要素市场。组建中原大宗农产品交易市场，推动生猪、大枣、玉米、山药进行中远期交易，使之成为与郑州商品交易所、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优势互补、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农产品交易中心。

（四）大力推进涉农金融改革创新。以统筹规划涉农金融服务、研发农村金融创新产品、激励和引导信贷资源向农村地区回流为主要目标，集合涉农金融政策研究中心、发展规划中心、资金配置中心、产品研发中心、试点推广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等，引导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农村，逐步建立起政策金融、商业金融、合作金融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合理分工、适度竞争的“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

的涉农金融服务体系，推进城乡统筹发展。至 2015 年，中原经济区逐步形成涉农金融体系健全、涉农金融产品丰富、涉农金融资源供给充足、涉农金融风险可控的普惠金融体系，逐步把郑州建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涉农金融政策决策和涉农金融服务中心。

（五）推动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大力培育本土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争取到 2020 年培育数十家国内一流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与金融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来郑州设立法人机构、区域总部和分支机构；成立一家规模较大，服务中原、辐射中西部的支付清算机构，推广集中清算服务，拓展市场的信息反映功能以及价格发现功能。

（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金融业发展的硬件环境。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组织优化，培育和发展更多符合金融机构要求的融资承载主体，为金融发展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基础上，促进金融业信用信息整合和共享，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改善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软件环境。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金融开放程度，进一步优化吸引金融人才的发展外部环境。

三、需要国家支持的政策

（一）建立全国涉农金融改革试验区，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创新试点。

河南省作为农业大省，近年来在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上不断

创新，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总体上金融对“三农”的支持明显不足，全省农村仍然存在着资金净流出现象。据统计，全省农村仅通过四大国有银行县域分支机构上存和邮政储蓄银行流失的资金每年在2000亿元以上，资金短缺严重制约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同时，国有商业银行农村金融业务收缩，各大商业银行基本取消了农村乡镇网点。中原经济区要探索走出一条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三化”协调科学发展的路子，尤其需要在涉农金融领域加快改革，有所突破，不断创新金融支农模式。请求国家支持在中原经济区内建立涉农金融改革试验区，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创新试点。

1、支持河南省推动农信社进一步深化改革。河南农信社改革自2004年被国务院纳入第二批试点省份以来，经过各方努力，行业管理体系初步建立，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支农主力军地位更加巩固，风险状况有所改善，改革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但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以及体制机制的制约，河南农信社主要监管指标在全国还比较靠后。按照银监会监管政策的要求，需要进一步推动河南农信社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实现建立现代金融企业的目标。请求国家支持河南推动农信社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以做实县域、整合城区为基础，整合省辖市城区农信社，组建中原农村商业银行；选择部分省辖市组建市级农商行；其他县级农信联社加快组建改制为县级农商行。探索中原农商行对市级、县级农商行参股或相对控股，按持股比例依法参与管理，建立新的运行机制。继续利用资金、财税支持等手段置换河南农村信用社部分不良资产（不低于50%），给予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2011年底到期后营业税继续减按3%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化解历史包袱。

2、支持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台湾金融机构、民间资本在河南发起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针对河南省农村金融供需矛盾突出的现状，中国银监会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三年（2009-2011）发展规划中分配给河南省组建120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目标任务，总量居全国第二，实现全省县域的全覆盖，目前仅完成组建35家，主要困难在于发起行不足。为此一是请求国家支持东方、信达、长城、华融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在河南发起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这对推动资产管理公司转型发展也具有现实意义。二是请求支持台湾金融机构在河南发起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台湾金融机构对在河南发起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尤其是村镇银行表示出了浓厚的兴趣，并多次到河南考察沟通。台湾金融机构到河南发起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有利于借鉴台湾涉农金融发展的经验，推动河南农村金融业改革发展，对促进海峡两岸金融业合作交流也是一种推动。三是请求允许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并在市场准入方面给予支持。2010年国务院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国发〔2010〕13号）。河南民间资本对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兴趣很大，投资热情很高。但截至目前，国家尚未出台关于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具体政策，请求国家在河南开展这方面的试点，并在政策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

3、支持河南有效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对于转移农业风险、保护农民利益、促进农业持续稳定发展有重大意义。我省作为粮食生产核心区，在农业保险方面加大投入力度，有利于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至今我省没有辖内

法人保险机构，保费收入的绝大部分流出河南，保险市场对河南农业发展的保障支持功能未能充分发挥。为此，请求国家，一是支持中原经济区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将自然灾害、病虫害、疾病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加大中央政策性农业的保险补贴；二是支持我省组建农业保险公司，以增强保险业对河南农业生产、经济发展的保障和支持作用。

4. 创新涉农金融产品。河南“三农”问题在全国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农村金融服务滞后的问题尤为突出，近年作为全国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试点省份，在涉农金融产品创新方面积累了经验。请求国家在金融产品创新方面，赋予河南更多的先行先试权限，支持河南深入开展农村金融创新。比如，在“农村确权办证”的基础上，扩大有效抵质押物范围，试行林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村住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种养殖业圈棚建筑物、大型农机具等抵押贷款。

（二）支持郑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增强郑州承接东部、辐射中西部金融服务的能力。从国家层面上看，各具特色的区域性金融中心城市错位发展、有利于国家统筹协调梯次推进发展重大战略的实施。郑州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河南经济连续多年稳居中西部省份第一位，郑州是全国交通枢纽和商流、物流、人流中心之一，是承接东部、辐射中西部的重要平台，拥有中西部唯一的一家商品期货交易所和中部六省唯一一家中小企业技术产权交易所和中部六省唯一的一家综合保税区。通过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加快发展，郑州完全有条件形成在较大范围内具有辐射力和影响力的区域性金融中心。为此，请求国家支持加快构建郑州区域性金融中心，使

之形成现代化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郑州的金融集聚辐射能力。具体支持内容：一是支持郑州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国际结算业务，发展电子商务国际结算，在郑州综合保税区试点开展离岸金融业务等；二是支持河南在郑州设立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等新型金融机构；三是把河南作为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省份，在郑州开展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工作，建立园区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流转平台；四是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率先探索期货领域的对外开放与合作，逐步把郑州商品交易所打造成为国际性的期货交易所。

（三）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增加期货品种，建成全国农产品期货交易中心、价格中心和信息中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我国首家期货市场试点单位，是目前全国四家期货交易所之一。支持郑商所增加期货品种，建成全国农产品期货交易中心、价格中心和信息中心，进而打造成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商品期货交易所，不仅有利于粮食核心区建设，加快中原经济区发展，而且能够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完善和发展，使得我国在国际大宗农产品市场定价方面有发言权。郑商所上市品种市场功能发挥良好，已经具备建成全国农产品期货中心、价格中心和信息中心，发展成为国际性的期货交易所的基础条件。截至 2010 年末，郑商所上市交易期货品种 7 个，共有会员 215 家。郑商所的白糖、PTA 和菜籽油在全球同期货品种中排名第一，棉花和早籼稻在全球同期货品种中排名第二，“郑州价格”已经成为国内外关注我国商品市场供需形势的重要窗口，世界粮、棉、油、糖、化工等领域的主要参考价格之一。但当前郑商所的发展也面临一些制约，主要是一些上市品种市场化程度不

高，与国际市场联动性较差，交易所的发展还不能实现多品种同时活跃的局面，亟需开发出一些市场价值大和活跃度高的战略品种，如煤炭、化肥、天然气、电力等。为此，请求国家支持郑商所增加期货品种，支持其探索开发新的衍生品，尽快把郑商所建成全国农产品期货交易中心、价格中心和信息中心。

（四）支持完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河南银行业金融规模居中部地区前列，但是我省贷款增速、贷款增量、存贷比等指标，在全国和中部省份位置靠后，与河南经济总量在全国的排名不相适应。我省是资金净流出大省，大量的优质建设项目及涉农项目由于各个银行总行授予的信贷规模的限制而得不到支持，且保险业的保费收入大量流出河南。其中主要原因是，我省尚没有省本级银行，没有一家辖内法人保险机构，外资银行仅有汇丰银行、东亚银行 2 家。同时，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尚有 4 家未入驻我省，已入驻机构主要集中在郑州，尚有 9 个省辖市没有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发展滞后，没有一支国家批复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滞后，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不完善等。为此，请求国家，一是支持设立农业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二是支持河南完善金融市场，建设区域股权产权交易中心，探索建立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和文化产权交易机制，支持河南创新金融产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三是扶持发展创业投资企业，支持开展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先行先试工作，支持社保基金投资中原经济区建设，投资保障性住房和进入国家发改委备案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中原经济区对内对外开放、区域合作情况 及下一步设想

河南省委、省政府坚持实施开放带动主战略，将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作为“一举应多变”的全局性战略举措，深入开展大招商活动，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不断优化完善投资环境，着力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开放型经济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

一、对内对外开放发展现状与分析

（一）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1、对外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十一五”期间，我省实现对外贸易快速增长，累计进出口额突破 700 亿美元，年均增长 18.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2 个百分点。2010 年全省进出口额 177.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2%。其中一般贸易进出口 139.9 亿美元，加工贸易进出口 31.4 亿美元。

2、进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2010 年，全省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分别完成 25.77 亿美元、6.14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8.4% 和 45%；汽车整车、太阳能组件、汽车零部件分别出口 2.4 亿美元、2.7 亿美元、2 亿美元，分别增长 74.8%、80.6%、46.1%；农产品和纺织品出口分别增长 56.2% 和 36.8%。出口超亿美元的商品发展到 21 个，其中钢材、轮胎、铝材、二极管、汽车、蔬菜、人造刚玉、陶瓷产品、钛白粉等大宗商品均保持较大幅度增长。进口超过 1 亿美元商品中，

铁矿砂、大豆、橡胶制品、机床、绵羊皮、成品油、二极管和塑料等均保持较高增长。

3、对外贸易主体不断壮大。“十一五”期间，我省对外贸易经营主体实力增强，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达到 3963 家，比“十五”末增加 1487 家。2010 年，全省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 2.85 万家，居中西部地区首位；知名品牌企业出口额占 60%以上，带动效应明显；出口超亿美元的企业达 16 家；发生出口业务的企业共 2878 家，同比增加 368 家。

4、进出口市场多元化发展。我省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积极开辟拉美、非洲、印度、俄罗斯和中东等新兴市场，2010 年与我省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发展到 188 个，新兴市场出口占比提升到 42.6%。

（二）利用外资稳定增长

进入新世纪，特别是中部崛起政策实施以来，我省利用外资呈现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扩大。通过持续开展大招商活动，已引进 68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富士康、百事可乐、华润集团、法国雅高、美国联合包裹等一批重大外资项目落户河南。“十一五”期间，我省累计利用外商投资 199.85 亿美元，超过“十五”及以前的总和，年均增速达 38.4%。2010 年全省新批外商投资企业 362 家，合同利用外资 57.8 亿美元，增长 17.5%；实际利用外资 62.5 亿美元，居全国第 12 位，增长 30.2%，居全国第 8 位。2009 年起我省实际利用外资跃居中部六省首位，为全省开放型经济实现跨越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引进富士康，从签约到投产仅用时一个月。富士康项目达产后，年进出口额可

达 500 亿美元，用工 30 万人，吸引配套企业 80 多家。

2、利用外资来源不断扩大。2010 年全省利用外资涉及 37 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在香港、台湾、英属维尔京群岛及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新批港资项目 220 个，占全省的 60.8%；合同港资 40.5 亿美元，占全省的 70.1%；实际到位港资 42.3 亿美元，占全省的 67.8%。境外上市取得突破，2010 年四维机电、天伦燃气、正力聚合物等 3 家企业在境外成功上市，耕生耐材、泓利煤焦在美国转板纳斯达克；目前全省已有 32 家企业在境外上市，融资 228 亿元人民币。

3、外资方式以独资、合资为主。2010 年全省新批独资企业 216 个，占全省的 59.7%；新增合同外资 38.6 亿美元，占总额的 66.8%；实际到位资金 36.7 亿美元，占总额的 58.7%。新批中外合资企业 118 个，占全省的 32.6%；新增合同外资 11.6 亿美元，占总额的 20%；实际到位资金 19.1 亿美元，占总额的 30.6%。

4、外商投资领域不断拓宽。以制造业为主的第二产业、以房地产业为主的第三产业是外商投资我省的重点领域。2010 年全省第二产业新批外资项目 217 个，占总数的 60%；新增合同外资 37.9 亿美元，占总额的 65.6%；实际到位资金 45.2 亿美元，占总额的 72.4%。第三产业外资比重有所提高，新批项目 107 个，合同外资 15.3 亿美元，实际到位资金 14.8 亿美元。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实现突破，汇丰、东亚、百年人寿等一批境外金融机构落户河南，港中旅、台湾万事达等在我省投资开发旅游项目，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达 168 个。

5、利用外资平台建设稳步推进。经过 20 年的发展，我省已形成了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集聚度高、综合配套能力强的开发区。据